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24437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債 務 人 李順俞 08 09 李志男 10 11 翁千婷 12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參佰柒拾賣 14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 15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16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7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0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23

24 附記:

25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(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##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4437號附表

## 02 利息:

03

04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79371元	李志男、	自民國113年7	至民國113年1	年息1.775%
		李順俞、	月1日起	2月11日止	
		翁千婷	自民國113年1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		2月12日起		

## 違約金: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79371元	李志男、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
		李順俞、	8月2日起		內者,依上開利
		翁千婷			率百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月部
					份,依上開利率
					百分之二十計算